

“四叶草”藏着一家智慧法庭

记者揭秘涉进博会纠纷如何高效化解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林颖

每年进博会召开时，上海“四叶草”（国家会展中心）迎八方来客，热闹非凡。世界各地客商齐聚于此，商事纠纷尤其是涉外商事纠纷增多。这些案子归谁管？

答案就在坐落于“四叶草”一隅的上海青浦法院西虹桥（进口博览会）人民法庭（简称“进博会法庭”）里。作为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量身定做的“涉外商事审判法庭”，承办大量涉会展、知识产权案件，收案量逐年大幅递增。法庭有何秘诀，实现快速高效审案？

9月6日下午，上海法院“智慧法院”体验活动的第二站来到了这家“小而美”的进博会法庭。全国人大代表章伟民、上海市人大代表朱军芳、青浦区政协常委余翔、法学院校教授、律师代表及高院相关职能部门受邀参加，上海青浦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麦珏及部分党组成员出席现场活动。带着疑问，体验者们走进了“四叶草”。

高效：从排队半小时到立案5分钟

“涉进博会纠纷种类繁多，其中涉展台搭建纠纷较为常见，今天的案子便是一起典型的因展台搭建引发质量争议的承揽合同纠纷……”跟随讲解员引导，体验者们近距离感受“智慧法院”的“神奇”之处，体验者们还收到了“身份牌”，成为这起涉展台搭建承揽合同纠纷的模拟当事人。

讲解员边讲边操作着智能区的网上立案设备,手指麻利地点击、拍照、上传、签字...随后作为“原告法定代表人”的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曹俊金,与“原告委托代理人”——上海衡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鑫宇轻车熟路地进入智慧舱体验。

当李鑫宇将身份证放置于读卡处时，一串身份证号码的自动跳出让曹俊金感

到惊讶，除了便捷与高效，这一细节让曹俊金更加称赞：“司法机关的服务意识、诉讼服务的优化，体现得更加淋漓尽致！”

现场仅用不到5分钟时间，“原告委托代理人”便完成了网上立案。“通过智慧法院系统立案，对于律师而言只需极短的时间！”李鑫宇说道，在他看来，网上立案对于疫情期间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具有重要作用。“如果是线下窗口立案，一旦遭遇立案人数多的情况，排队甚至都不止半个小时。”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明感慨。5分钟并不仅仅意味着立案时间的缩短，在曹俊金看来，这是继“立案登记制”改革后的又一个飞跃性进步，是信息化融入司法裁判的深刻变革。

便利：多种智慧科技目不暇接

“案子已经立好了，‘陪审员’和‘原、被告’，接下来我们准备开庭了！”“入戏”的讲解马上吊起了还对“智慧舱”流连忘返的体验者们的胃口。

如果纠纷一方当事人因疫情原因或者身在异国他乡无法到场,庭审还能进行吗?互联网法庭给出了答案。如果代理律师开完庭后来不及赶去下一家法院怎么办?律师休息室来解决问题。接二连三的智慧成果让大家意犹未尽,“体验之旅”的重头戏也终于到来——这场“承揽合同纠纷”模拟庭审正式线下开庭。

“原告，你之前有没有向被告提过质量异议”？“人民陪审员”朱军芳问。

.....

“原告，你能提供拒绝支付的聊天记录吗？”“人民陪审员”章伟民问。

“由于我手机换过了，我要回去找一下。”“原告法定代表人”曹俊金说着，还举起了自己的手机示意，满满的“代入感”！

双方展开激烈辩驳，只见各自面前的电脑屏幕上，庭审系统随着双方飞快的语速，准确无误地识别记录各自观点。“闭庭”的法槌声响，一场紧张有序的庭审结束，高效的庭审效率让体验者们啧啧称道。

现场，朱军芳惊讶地感叹智慧法院系统科技的发达：“我坐在法庭里，其他人怎么做到把信息传输上网的？”相当人戏的曹俊金也被大家戏称为“最佳当事人”，他表示自己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期待以后可以带着学生们一起来体验。



体验者在进博会法庭感受智慧法院建设成果

为民：智慧法院建设彰显司法为民

体验流程虽只有短短的一个半小时，却让体验者们流连忘返。

接到体验活动的邀请时，朱军芳感到了一丝紧张。活动现场，上海青浦法院副院长钱燕便向其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规定，朱军芳听得很认真，等走上法庭时，“我感受到了法庭的庄严和人民陪审员的责任在肩。”

余翔则介绍，他刚参加完区政协“强化数字赋能，深化跨区域通办”专题调研和议政会议，又逢智慧法庭体验活动，深觉“智慧法庭”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异曲同工。“希望智慧法庭建设在数字化道路上越行越远，为企业和群众带来更多便捷体验。”

全国人大代表，同时也是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董事、总裁助理章伟民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曾表示，进博会不仅年年办，还要越办越好。而进博会法庭则是跨前一步，为进博会的法律服务、营商环境建设保驾护航！”章伟民说道，目前国家会展中心也正在智慧场馆建设，此次

智慧法院“全程无纸化”“云系统”等的体验给了他更多启发。

进博会法庭仅有 1580 平方米，总面积虽不大，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并且无论是办公辅助区、诉讼服务区，还是审判区、多元调解区，其硬件、软件系统，处处都体现着科技融合、智慧法庭的元素。

“上海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了互联网司法诉讼新模式快速发展。近年来，青浦法院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科技和审判的融合，打破时空限制，让诉讼成本明显降低，审判效率、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越来越强，同时服务保障进博会越办越好，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海青浦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麦珏说道。

“智慧法院”建设全面重塑了人民法院的工作模式，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提高司法质量、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力，让数字正义推动法治公平正义，让法治理念走进千家万户。

员工因工作与总经理发生冲突后被辞退

法院判决支付违法解约赔偿

员工工作期间与公司总经理发生冲突后，被公司解聘。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这起劳动争议案后认为，从行为手段、行为后果、暴力程度等方面看，不足以认定员工与总经理的冲突是打架斗殴，公司对员工作出解聘的决定有失公平，判决维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上诉。

李某是合肥某科技公司的一名研发人员。2021年5月,李某因为不满公司要求其签署的一项评估报告,在公司内与总经理发生了冲突,并有短暂的肢体接触,随后被同事拉开。不久后,该公司向李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公司认为,李某在上班期间越级闯入总经理办公室宣泄不满并主动挑起争端,对总经理进行人身攻击从而使双方厮打

起来的行为，完全符合双方签署的聘用人员协议书中“工作期间打架斗殴”情形。李某不服从管理和挑衅的行为，既不利于公司高管的管理威信，严重扰乱了公司的正常管理和办公经营，也不利于公司的发展。为避免今后再次出现类似恶劣事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决定解聘李某。

李某认为，其在工作期间和总经理打架斗殴属于公司单方的陈述和认定；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当支付赔偿金；李某被辞退后，申请了劳动仲裁，其提出的赔偿金要求得到了支持。该公司不服裁决，将李某起诉至合肥高新区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解除与劳动者的合同关系,是对劳动者最为严厉的惩处措施之一,应当对适用情形严格把握。

从整起事件的发展脉络来看,李某与总经理因工作事宜发生争执,并由此发生身体接触,双方均存在处事不当,由此界定行为性质为打架斗殴,且没有以相同态度对待或处理双方当事人,而将主要责任归于普通员工李某,显失公平公正。从企业运营角度看,疫情之下,企业应着力凝心聚力、共克时艰,公司高管更当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带领团队走出经营困境。然而,该公司单方面处理李某,解除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显然有利用高管优势地位、置普通员工于不公平境遇之嫌,此举不利于培养良好的企业氛围,也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不应提倡。该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李某存在其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形。据此,合肥高新区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 万元。

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合肥中院审理后认为，监控视频、证人证言及冲突后双方身体健康情况等证据证明，李某因公事与总经理发生短暂冲突，两人有肢体冲突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李某、总经理、公司均未就此事向公安机关报案，从行为手段、行为后果、暴力程度等方面看，尚不足以认定李某与总经理此次冲突属于打架斗殴。公司对冲突一方李某作出解聘决定，称对冲突另一方总经理作出扣减奖金决定，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该公司主张案涉冲突实为双方打架斗殴，但又对冲突双方作出明显差别处理，有失公平。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